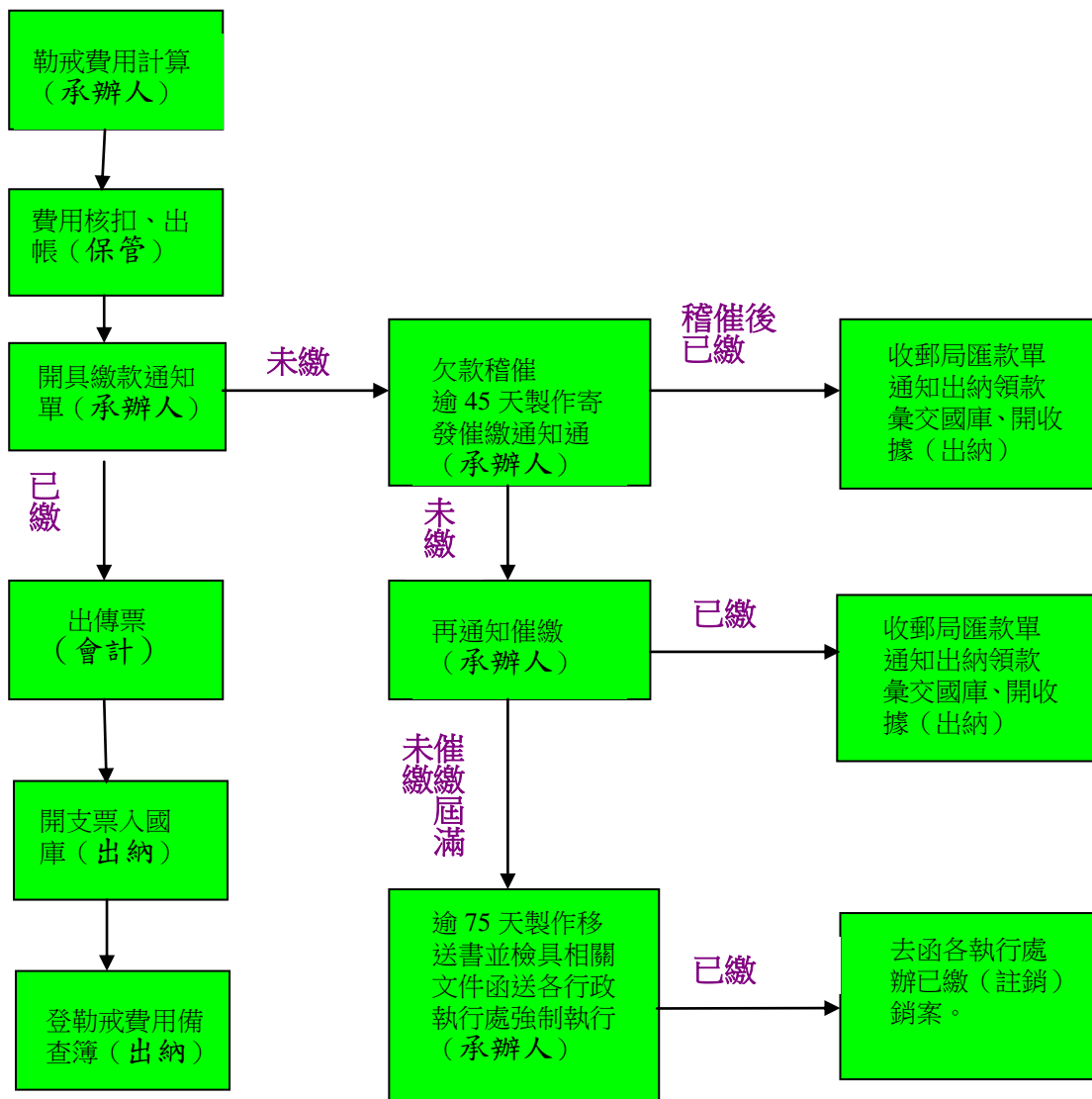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流程圖



科室	職稱	姓名	電話
總務科	承辦人(管理員)	曾雅筠	(02-22748959#125)
總務科	出納(管理員)	施麗芬	(02-22748959#122)
總務科	保管(管理員)	林雅惠	(02-22748959#157)
會計室	會計(會計科員)	陳琇玲	(02-22748936)

勒戒費用收取規定。

一. 受勒戒人入所繳交勒戒費用計算標準：

每人伙食費每日 67 元，藥品材料費 33 元、尿液篩檢費每人每次 200 元、診療費每日 40 元、每人每天勒戒費 140 元〔不含尿液篩檢費 200 元〕，每期收費不得超過 60 天，超過者以 60 天計算。

二. 勒戒費收取程序：

1. 以前列標準及實際在所日數核算之。

2. 受勒戒人出所時由保管金內扣款，不足之數再由收容人或其扶養義務人以匯入本所指定郵政劃撥帳號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9196806 號繳納。

3. 製作勒戒費逾期催繳名冊備查簿。

4. 繳費期限以出所日 45 天為繳納期限，逾期未繳製作催繳通知書，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繳款者〔75 天〕，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宜。